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 10月 21日召开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 预案的议案》,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 具体分配预 案如下: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- 1、分配基准: 2025年前三季度。
- 2、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(未经审计),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合并 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, 158, 919, 234. 65 元,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,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,979,142,061.95元,母公司财务 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, 365, 422, 317. 58 元。根据利润分配应以合并报表、 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,截至2025年9月30日,公司可供股东 分配的利润为 1,365,422,317.58 元,公司总股本为 1,243,180,295 股。
- 3、公司拟定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 公司拟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 权登记目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人民币(含税),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且不进行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,233,029 股,按公司总股本 (1,243,180,295)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1,235,947,266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,本次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370,784,179.8 元(含税)。

若自本预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,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,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(2025年-2027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,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、偿债能力、资金需求和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,与公司的成长性相匹配,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,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